

宁波均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在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近一年天健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，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，勤勉尽责，公允表达其意见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天健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，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，首席合伙人为钟建国先生，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41 人，注册会计师 2,356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04 人。2024 年度上市公司(含 A、B 股)审计客户共计 707 家，收费总额人民币 7.20 亿元。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金融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等。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44 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天健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工作。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情况

按照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执业规范，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，天健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、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等业务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天健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

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、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公司评估和审查后，认为天健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能够满足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审计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且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足以胜任，工作中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清晰、及时。

宁波均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4月17日

